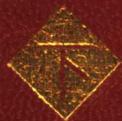


傳世藏書 文言文庫

史記

三秦出版社



传世藏书

文白对照

# 史记

下

〔汉〕司马迁著 吴树平 林小安 李解民等译

三秦出版社



策 划 魏全瑞  
于明  
责任编辑 于懿诚  
封面设计 陈飞

# 目 录

前言 .....	( 1 )	六国年表第三 .....	(289)
史记卷一 .....	( 1 )	史记卷十六 .....	(329)
五帝本纪第一 .....	( 1 )	秦楚之际月表第四 .....	(329)
史记卷二 .....	( 11 )	史记卷十七 .....	(359)
夏本纪第二 .....	( 11 )	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第五 .....	(359)
史记卷三 .....	( 21 )	史记卷十八 .....	(401)
殷本纪第三 .....	( 21 )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	(401)
史记卷四 .....	( 29 )	史记卷十九 .....	(450)
周本纪第四 .....	( 29 )	惠景间侯者年表第七 .....	(450)
史记卷五 .....	( 50 )	史记卷二十 .....	(473)
秦本纪第五 .....	( 50 )	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第八 .....	(473)
史记卷六 .....	( 70 )	史记卷二十一 .....	(496)
秦始皇本纪第六 .....	( 70 )	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	(496)
史记卷七 .....	( 105 )	史记卷二十二 .....	(519)
项羽本纪第七 .....	( 105 )	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第十 .....	(519)
史记卷八 .....	( 127 )	史记卷二十三 .....	(539)
高祖本纪第八 .....	( 127 )	礼书第一 .....	(539)
史记卷九 .....	( 151 )	史记卷二十四 .....	(546)
吕太后本纪第九 .....	( 151 )	乐书第二 .....	(546)
史记卷十 .....	( 162 )	史记卷二十五 .....	(566)
孝文本纪第十 .....	( 162 )	律书第三 .....	(566)
史记卷十一 .....	( 176 )	史记卷二十六 .....	(573)
孝景本纪第十一 .....	( 176 )	历书第四 .....	(573)
史记卷十二 .....	( 180 )	史记卷二十七 .....	(585)
孝武本纪第十二 .....	( 180 )	天官书第五 .....	(585)
史记卷十三 .....	( 196 )	史记卷二十八 .....	(610)
三代世表第一 .....	( 196 )	封禅书第六 .....	(610)
史记卷十四 .....	( 206 )	史记卷二十九 .....	(639)
十二诸侯年表第二 .....	( 206 )	河渠书第七 .....	(639)
史记卷十五 .....	( 289 )	史记卷三十 .....	(644)

平淮书第八	(644)	<b>史记卷四十九</b>	(922)
<b>史记卷三十一</b>	(659)	外戚世家第十九	(922)
吴太伯世家第一	(659)	<b>史记卷五十</b>	(933)
<b>史记卷三十二</b>	(670)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933)
齐太公世家第二	(670)	<b>史记卷五十一</b>	(936)
<b>史记卷三十三</b>	(689)	荆燕世家第二十一	(936)
鲁周公世家第三	(689)	<b>史记卷五十二</b>	(939)
<b>史记卷三十四</b>	(704)	齐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939)
燕召公世家第四	(704)	<b>史记卷五十三</b>	(948)
<b>史记卷三十五</b>	(711)	萧相国世家第二十三	(948)
管蔡世家第五	(711)	<b>史记卷五十四</b>	(954)
<b>史记卷三十六</b>	(718)	曹相国世家第二十四	(954)
陈杞世家第六	(718)	<b>史记卷五十五</b>	(960)
<b>史记卷三十七</b>	(725)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960)
卫康叔世家第七	(725)	<b>史记卷五十六</b>	(970)
<b>史记卷三十八</b>	(734)	陈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970)
宋微子世家第八	(734)	<b>史记卷五十七</b>	(979)
<b>史记卷三十九</b>	(746)	绛侯周勃世家第二十七	(979)
晋世家第九	(746)	<b>史记卷五十八</b>	(987)
<b>史记卷四十</b>	(779)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987)
楚世家第十	(779)	<b>史记卷五十九</b>	(996)
<b>史记卷四十一</b>	(806)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996)
越王勾践世家第十一	(806)	<b>史记卷六十</b>	(1003)
<b>史记卷四十二</b>	(816)	三王世家第三十	(1003)
郑世家第十二	(816)	<b>史记卷六十一</b>	(1014)
<b>史记卷四十三</b>	(829)	伯夷列传第一	(1014)
赵世家第十三	(829)	<b>史记卷六十二</b>	(1017)
<b>史记卷四十四</b>	(857)	管晏列传第二	(1017)
魏世家第十四	(857)	<b>史记卷六十三</b>	(1023)
<b>史记卷四十五</b>	(871)	老子韩非列传第三	(1023)
韩世家第十五	(871)	<b>史记卷六十四</b>	(1030)
<b>史记卷四十六</b>	(878)	司马穰苴列传第四	(1030)
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878)	<b>史记卷六十五</b>	(1033)
<b>史记卷四十七</b>	(893)	孙子吴起列传第五	(1033)
孔子世家第十七	(893)	<b>史记卷六十六</b>	(1039)
<b>史记卷四十八</b>	(913)	伍子胥列传第六	(1039)
陈涉世家第十八	(913)	<b>史记卷六十七</b>	(1048)

---

仲尼弟子列传第七	(1048)	史记卷八十六	(1232)
史记卷六十八	(1064)	刺客列传第二十六	(1232)
商君列传第八	(1064)	史记卷八十七	(1246)
史记卷六十九	(1071)	李斯列传第二十七	(1246)
苏秦列传第九	(1071)	史记卷八十八	(1265)
史记卷七十	(1090)	蒙恬列传第二十八	(1265)
张仪列传第十	(1090)	史记卷八十九	(1270)
史记卷七十一	(1108)	张耳陈余列传第二十九	(1270)
樗里子甘茂列传第十一	(1108)	史记卷九十	(1282)
史记卷七十二	(1117)	魏豹彭越列传第三十	(1282)
穰侯列传第十二	(1117)	史记卷九十一	(1286)
史记卷七十三	(1122)	黥布列传第三十一	(1286)
白起王翦列传第十三	(1122)	史记卷九十二	(1294)
史记卷七十四	(1129)	淮阴侯列传第三十二	(1294)
孟子荀卿列传第十四	(1129)	史记卷九十三	(1310)
史记卷七十五	(1133)	韩信卢绾列传第三十三	(1310)
孟尝君列传第十五	(1133)	史记卷九十四	(1318)
史记卷七十六	(1143)	田儋列传第三十四	(1318)
平原君虞卿列传第十六	(1143)	史记卷九十五	(1323)
史记卷七十七	(1152)	樊郦滕灌列传第三十五	(1323)
魏公子列传第十七	(1152)	史记卷九十六	(1335)
史记卷七十八	(1159)	张丞相列传第三十六	(1335)
春申君列传第十八	(1159)	史记卷九十七	(1345)
史记卷七十九	(1168)	酈生陆贾列传第三十七	(1345)
范雎蔡泽列传第十九	(1168)	史记卷九十八	(1355)
史记卷八十	(1186)	傅靳蒯成列传第三十八	(1355)
乐毅列传第二十	(1186)	史记卷九十九	(1359)
史记卷八十一	(1192)	刘敬叔孙通列传第三十九	(1359)
廉颇蔺相如列传第二十一	(1192)	史记卷一百	(1368)
史记卷八十二	(1203)	季布栾布列传第四十	(1368)
田单列传第二十二	(1203)	史记卷一百一	(1373)
史记卷八十三	(1207)	袁盎晁错列传第四十一	(1373)
鲁仲连邹阳列传第二十三	(1207)	史记卷一百二	(1381)
史记卷八十四	(1218)	张释之冯唐列传第四十二	(1381)
屈原贾生列传第二十四	(1218)	史记卷一百三	(1387)
史记卷八十五	(1227)	万石张叔列传第四十三	(1387)
昌不韦列传第二十五	(1227)	史记卷一百四	(1394)

田叔列传第四十四	(1394)	史记卷一百一十八	(1551)
史记卷一百五	(1400)	淮南衡山列传第五十八	(1551)
扁鹊仓公列传第四十五	(1400)	史记卷一百一十九	(1568)
史记卷一百六	(1420)	循吏列传第五十九	(1568)
吴王濞列传第四十六	(1420)	史记卷一百二十	(1572)
史记卷一百七	(1431)	汲郑列传第六十	(1572)
魏其武安侯列传第四十七	(1431)	史记卷一百二十一	(1580)
史记卷一百八	(1442)	儒林列传第六十一	(1580)
韩长孺列传第四十八	(1442)	史记卷一百二十二	(1590)
史记卷一百九	(1448)	酷吏列传第六十二	(1590)
李将军列传第四十九	(1448)	史记卷一百二十三	(1608)
史记卷一百十	(1456)	大宛列传第六十三	(1608)
匈奴列传第五十	(1456)	史记卷一百二十四	(1622)
史记卷一百一十一	(1477)	游侠列传第六十四	(1622)
卫将军骠骑列传第五十一	(1477)	史记卷一百二十五	(1628)
史记卷一百一十二	(1491)	佞幸列传第六十五	(1628)
平津侯主父列传第五十二	(1491)	史记卷一百二十六	(1631)
史记卷一百一十三	(1505)	滑稽列传第六十六	(1631)
南越列传第五十三	(1505)	史记卷一百二十七	(1645)
史记卷一百一十四	(1512)	日者列传第六十七	(1645)
东越列传第五十四	(1512)	史记卷一百二十八	(1651)
史记卷一百一十五	(1516)	龟策列传第六十八	(1651)
朝鲜列传第五十五	(1516)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	(1679)
史记卷一百一十六	(1520)	货殖列传第六十九	(1679)
西南夷列传第五十六	(1520)	史记卷一百三十	(1694)
史记卷一百一十七	(1524)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1694)
司马相如列传第五十七	(1524)		

## 史记卷六十三

### 老子韩非列传第三

老子者，楚苦县厉乡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聃，周守藏室之史也。

孔子适周，将问礼于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与骨皆已朽矣，独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时则驾，不得其时则蓬累而行。吾闻之，良贾深藏若虚，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骄气与多欲，态色与淫志，是皆无益于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谓弟子曰：“鸟，吾知其能飞；鱼，吾知其能游；兽，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为罔，游者可以为纶，飞者可以为矰。至于龙吾不能知，其乘风云而上天。吾今日见老子，其犹龙邪！”

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

或曰：老莱子亦楚人也，著书十五篇，言道家之用，与孔子同时云。

盖老子百有六十余岁，或言二百余岁，以其修道而养寿也。

自孔子死之后百二十九年，而史记周太史儋见秦献公曰：“始秦与周合，合五百岁而离，离七十岁而霸王者出焉。”或

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隐君子也。

老子之子名宗，宗为魏将，封于段干。宗子注，注子宫，宫玄孙假，假仕于汉孝文帝。而假之子解为胶西王卬太傅，因家于齐焉。

世之学老子者则绌儒学，儒学亦绌老子。“道不同不相为谋”，岂谓是邪？李耳无为自化，清静自正。

庄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尝为蒙漆园吏，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訾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畏累虚、亢桑子之属，皆空语无事实。然善属书离辞，指事类情，用剽剥儒、墨，虽当世宿学不能自解免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适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

楚威王闻庄周贤，使使厚币迎之，许以为相。庄周笑谓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独不见郊祭之牺牛乎？养食之数岁，衣以文绣，以入大庙。当是之时，虽欲为孤豚，岂可得乎？子亟去，无污我。我宁游戏污渎之中自快，无为有国者所羁，终身不仕，以快吾志焉。”

申不害者，京人也，故郑之贱臣。学术以干韩昭侯，昭侯用为相。内修政教，外应诸侯，十五年。终申子之身，国治兵强，无侵韩者。

申子之学本于黄老而主刑名。著书二篇，号曰《申子》。

韩非者，韩之诸公子也。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非为人口吃，不能道说，而善著书。与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为不如非。

非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于是韩非疾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执势以御其臣下，富国强兵而以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以为儒者用文乱法，而侠者以武犯禁。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今者所养非所用，所用非所养。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余万言。

然韩非知说之难，为《说难》书甚具，终死于秦，不能自脱。

《说难》曰：凡说之难，非吾知之有以说之难也；又非吾辩之难能明吾意之难也；又非吾敢横失能尽之难也。凡说之难，在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

所说出于为名高者也，而说之以厚利，则见下节而遇卑贱，必弃远矣。所说出于厚利者也，而说之以名高，则见无心而远事情，必不收矣。所说实为厚利而显为名高者也，而说之以名高，则阳收其身而实疏之；若说之以厚利，则阴用其言而显弃其身。此之不可不知也。

夫事以密成，语以泄败。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语及其所匿之事，如是

者身危。贵人有过端，而说者明言善议以推其恶者，则身危。周泽未渥也而语极知，说行而有功则德亡，说不行而有败则见疑，如是者身危。夫贵人得计而欲自以为功，说者与知焉，则身危。彼显有所出事，乃自以为也故，说者与知焉，则身危。强之以其所必不为，止之以其所不能已者，身危。故曰：与之论大人，则以为间己；与之论细人，则以为粥权。论其所爱，则以为借资；论其所憎，则以为尝己。径省其辞，则不知而屈之；泛滥博文，则多而久之。顺事陈意，则曰怯懦而不尽；虑事广肆，则曰草野而倨侮。此说之难，不可不知也。

凡说之务，在知饰所说之所敬，而灭其所丑。彼自知其计，则毋以其失穷之；自勇其断，则毋以其敌怒之；自多其力，则毋以其难概之。规异事与同计，誉异人与同行者，则以饰之无伤也。有与同失者，则明饰其无失也。大忠无所拂悟，辞言无所击排，乃后申其辩知焉。此所以亲近不疑，知尽之难也。得旷日弥久，而周泽既渥，深计而不疑，交争而不罪，乃明计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饰其身，以此相持，此说之成也。

伊尹为庖，百里奚为虏，皆所由于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圣人也，犹不能无役身而涉世如此其污也，则非能仕之所设也。

宋有富人，天雨墙坏。其子曰“不筑且有盗”，其邻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财，其家甚知其子而疑邻人之父。昔者郑武公欲伐胡，乃以其子妻之。因问群臣曰：“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关其思曰：“胡可伐。”

乃戮关其思，曰：“胡，兄弟之国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而不备郑。郑人袭胡，取之。此二说者，其知皆当矣，然而甚者为戮，薄者见疑。非知之难也，处知则难矣。

昔者弥子瑕见爱于卫君。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至刖。既而弥子之母病，人闻，往夜告之，弥子矫驾君车而出。君闻之而贤之曰：“孝哉，为母之故而犯刖罪！”与君游果园，弥子食桃而甘，不尽而奉君。君曰：“爱我哉，忘其口而念我！”及弥子色衰而爱弛，得罪于君。君曰：“是尝矫驾吾车，又尝食我以其余桃。”故弥子之行未变于初也，前见贤而后获罪者，爱憎之至变也。故有爱于主，则知当而加亲；见憎于主，则罪当而加疏。故谏说之士不可不察爱憎之主而后说之矣。

夫龙之为虫也，可扰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人有婴之，则必杀人。人主亦有逆鳞，说之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

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曰：“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韩非之所著书也。”秦因急攻韩。韩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悦之，未信用。李斯、姚贾害之，毁之曰：“韩非，韩之诸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以过法诛之。”秦王以为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遗非药，使自杀。韩非欲自陈，不得见。秦王后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申子、韩子皆著书，传于后世，学者

多有。余独悲韩子为《说难》而不能自脱耳。

太史公曰：老子所贵道，虚无、因应变化于无为，故著书辞称微妙难识。庄子散道德，放论，要亦归之自然。申子卑卑，施之于名实。韩子引绳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极惨礅少恩。皆原于道德之意，而老子深远矣。

### 【译文】

老子是楚国苦县厉乡曲仁里人，姓李，名耳，字聃，在周朝做管理藏书的史官。

孔子到周朝国都雒邑，打算向老子请教礼的知识。老子说：“你所说的，他本人和骨骼都已腐朽了，只有他的言论还在。况且君子遭遇时运好，就坐上车子去做官；不逢其时，就像蓬草一样随风转移，可止则止。我听说：‘会做生意的商人把货物囤藏起来，外表上好像没有货物一样。君子具有高尚的品德，但容貌谦恭就像愚蠢的人。’去掉你的骄气与多欲，故意做作的姿态和过大不实际的志向，这些对于你自身都没有好处。我要告诉你的，就是这些而已。”孔子离去，对弟子们说：“鸟儿，我知道它能飞；鱼儿，我知道它能游；兽类，我知道它能跑。会跑的可以使用网（捉住它），会游的可以使用丝线（钓住它），会飞的可以使用箭（射中它）。至于龙，我就不能知道了。它乘着风云而上升到天空。我今天见到老子，他大概像一条龙吧！”

老子讲修道德，他的学说以深自韬隐，不求闻达为主旨。久住周京，看到周朝衰微下去，于是就离开了。经过散关，关令尹喜说：“你将要隐居了，请尽力为我著书吧！”于是老子便著述《老子》上

下二篇，论述“道”与“德”之意五千多字，然后离去，没有人知道他后来怎么样了。

有人说，有个叫老莱子的，也是楚国人，著书十五篇，论述道家的体用。与孔子生活在同一时代。

老子大概活了一百六十多岁，有人说活了二百多岁，由于讲修道德，所以养得高寿。

在孔子死后一百二十九年，史书上记载周太史儋见过秦献公，并说：“开始秦与周是合并的，大约合五百年后分离，分离七十年后，就会出现霸王。”有人说儋就是老子，有人说不是，世人没有人知道是对还是不对。老子是一个隐士。当世谁也不知这些话是否应验。老子，是个隐居的君子。

老子的儿子名宗，曾做过魏国的将领，封在段干这个地方。宗的儿子叫注。注的儿子叫宫。宫的玄孙叫假，假曾在汉文帝朝做官。假的儿子解是胶西王卬的太傅，因此定居于齐地。

世上学习老子学说的人，往往贬斥儒学，而研究儒学的人，也贬斥老子的学说。大概这就是所谓“道不同不相为谋”的原故吧！李耳主张无为而听任自然的变化，清静而自得事理之正。

庄子是蒙地人，名周。曾做过蒙地漆园的官吏，与梁惠王、齐宣王是同一时代的人。他的学说无所不及，但要旨却源于老子的理论。所以他写的书虽有十多万字，但大多都是寓言文字。作《渔父》、《盗跖》、《胠箧》，来毁灭孔子的学生，以表明老子的道术。至于他写的畏累虚、亢桑子之类，都是没有其事的杜撰。但他善于连缀文字以成辞章，表达事理，形容情状，来攻击儒家和墨家的学说，即使是当

世饱学的学者，也都不能免于遭受攻击。他的文章汪洋恣肆，以适应自己的论证目的，所以当时从王公大人以下，没有一个能够像器皿似的使用他。

楚威王听说庄周贤能，派人去重金聘请，答应让他做卿相。庄周笑笑对楚使说：“千金的确是重利，卿相的确是尊位，但你没见过天子祭祀天地时所用的牺牛吗？这些牛被饲养好几年，然后被披上彩绣的衣服，送进太庙去作祭品，在这个时候，即使想做一只自由的小猪，还能办得到吗？你赶快走吧，不要玷污我的人格！我宁愿在有着污泥的小河沟里自由自在，也不愿被国君所约束，终身不做官，使我的心志快乐。”

申不害是京县人，原来是郑国的一个小官。后来学了刑名之术来求见韩昭侯，昭侯任用他为相，对内整饬政治教化，对外应付诸侯之国，达十五年。一直到申子去世之时，韩国国治兵强，没有敢于侵犯的。

申子之学，源于黄帝和老子，而主张循名责实。著书二篇，叫做《申子》。

韩非，是韩国的贵族子弟。爱好刑名法术的学说，这种学说源于黄老。韩非生来口吃，不善于言说，却善于著书。与李斯同时求学于荀卿，李斯自认为才能不及韩非。

韩非看到韩国国势渐渐削弱，屡次上书规谏韩王，但韩王都不加采纳。因此韩非痛心国君治国不致力于讲求法制，不能用权势来驾驭臣下，不能使国家富强，兵力强大，不求贤任能，反而举任一些文学游说之士，使他们位居于专务功利实际的人之上。韩非认为儒生搬弄文辞来扰乱法术，而任侠的人又用武力干犯禁忌。平安

时就恩宠那些有浮名虚誉的文人，危急时则要用披甲带胄的武士。现在平时培养的人不是所要使用的人，而所使用的人却不是平日所培养的人。他又悲愤那些清廉正直的臣子不为奸邪之臣所容，考察历史上治国得失的演变之迹，因此写下了《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等十余万字的文章。

然而韩非尽管深知游说之道甚难，写下《说难》一文特别详备，但最终还是被害死在秦国，未能以身自免。

《说难》写道：

大凡对君主游说的难处，不是难在用我具有的知识来向君主游说，也不是难在我的口才难以表达我的意思，更不是难在我不敢把自己的意思毫无顾忌地充分讲出来。游说的难处，是在于了解游说对象的心理，方可使我的言论适合他的口味。

如果君主希望博取很高的名望，而游说者却对他说如何博取厚利，那么就会被君主看成为志节卑下，而以卑贱的待遇来对待他，这样，游说者必定要被君主远远抛弃了。如果君主希望获取厚利，而游说者却拿怎样获得高名去劝说他，那就会被君主看成是一个没有头脑的人，而且和他所计划的事相去太远，结果游说者必定不会被收用了。如果君主暗地里想获得厚利，而外表却装做好高名的样子，游说者若以获得高名的言论去劝说他，君主就会表面上同意游说者的意见，任用游说者，实际上却对他疏远；游说者若以获取厚利的言论去劝说他，君主就会暗中采用他的言论，表面上却要抛弃游说者。这是不可不省察的。

事情由于保密而成功，由于语言的泄漏而失败。未必是游说者泄漏的，只是游说者无意中说破了君主秘藏着的心事，这样游说者就有生命危险。显贵有了错误的苗头，而游说者却公开用大道理去推测他的不良行为，那么游说者就有生命危险。君主对游说者的亲密恩泽还没有达到深厚的程度，而游说者却讲出极知心的话，游说者的主张被采用并获得成功，他的功德就会被君主遗忘。游说者的主张没有被实行因而遭致失败，他就要引起君主的怀疑，这样游说者就有生命危险。显贵计划了一件事情，感到很得意，想自己表功，但游说者也曾参预，知道这件事，那么游说者就有生命危险。君主表面上号召做某一件事，而实际上却是为了成就另一件事，游说者参预并知道底细，那么游说者就有生命危险。如果勉强对方去做他不愿做的事情，或者勉强他中止他所不愿意罢手的事情，就有生命危险。所以说，游说者要是同君主议论大臣的事，便会被认为是离间君臣关系；要是同君主议论近臣的事，便会被认为是冒犯君主的权威。谈论君主所宠爱的人，便会被认为是拿君主宠爱的人作靠山；谈论君主所厌恶的人，便会被认为是试探君主对自己的看法。要是游说者说话简单直捷，就会被认为缺少才智而得不到重用；要是滔滔不绝说得不着边际，就会被认为啰里啰嗦浪费时间。要是简略地陈述大意，就会被说成是懦弱不敢大胆尽言；要是把考虑的事情毫无顾忌尽情谈出来，又会被说成是粗野傲慢。这一切都是游说者的难处，是

不可不知道的。

游说者所应注意的重要问题，就在于如何去美化君主最自负的地方，而掩盖他最自惭形秽之处。对方如果以为自己的计谋高明，就不要指责他过去的失败而使他受窘；要是他认为自己的果断很勇敢，就不要拿他由于考虑不周造成的过错去激怒他；要是他夸耀自己的能力很强，就不要拿他感到棘手的问题非难他。规划不同的事与君主有同样打算的，赞美别人的行事和君主相同的，对这些事和人，游说者就要注意文饰自己的观点不要刺伤他们。有人和君主做了同样失败的事，一定要表面上说他没有错。君主大怒时不要违抗，言辞不要有锋芒，然后发挥自己的口辩智慧。这就是游说者得以亲近君主，不被怀疑，而可以充分说出自己言论主张的办法。如果得以与君主长期共事，感情和恩泽很深厚，替君主深谋远虑而不受怀疑，互相争论也不获罪，遇事便可以公开地论断利害，使他获得成功，直截了当地指出君主的是非，使他能够改正。彼此的关系如能像这样维持下去，那游说就算是成功了。

伊尹曾做过厨子，百里奚曾做过奴仆，他们都从自己从事的工作的角度请求君主采用他们的主张。这两个人都是古代的圣人，尚不能不亲自去从事卑贱的事以求进用。像这样卑躬屈节，也并不是贤能之士感到耻辱的事。

宋国有个富翁，天下大雨冲塌了他家的墙壁。他儿子说：“如果不快修好这堵墙，就要有盗贼来。”他邻人的父亲也说了同样的话。到了晚

上，他家果然被盗，丢失了不少钱财，他家的人都说自己的儿子聪明，却怀疑邻人的父亲。从前郑武公想讨伐胡国，便把自己的女儿嫁给胡君做妻子。接着他问群臣说：“我想对外用兵，哪一国可以攻打呢？”大夫关其思回答说：“胡国可以攻打。”郑武公便杀了关其思，说道：“胡国是兄弟国家，你说可以攻打，居心何在？”胡国国君听到这件事，认为郑君和自己关系密切，便不防备郑国了。郑国乘机袭击胡国，把它吞灭了。邻人之父和关大夫的话都对，但重的遭受到杀戮，轻的被人所怀疑。可见认识某一事理并不困难，但如何处理这种认识就困难了。

从前弥子瑕很受卫君的宠爱。卫国的法律，凡是私自驾用君主车子的人就要受断足的刑罚。有一次，弥子瑕的母亲病了，有人闻讯，连夜去告诉了他，弥子瑕就假称君主的命令，私自驾了卫君的车子出去。卫君知道后，反而称赞他说：“真是一个孝子啊，为了母亲甘愿受断足之刑。”弥子瑕和卫君游果园，弥子瑕摘一个桃子吃，觉得又香又甜，没有吃完，就把剩下的让给卫君吃了。卫君说：“弥子瑕真是爱我啊，不顾自己爱吃却想着我。”等到后来弥子瑕老态龙钟，卫君对他的宠爱消减了，他得罪了卫君，卫君就说：“弥子瑕曾经假称我的命令，私自驾用我的车子，又曾经给我吃剩的桃子吃。”所以说弥子瑕的行为和以前并没有什么不同，可当初为卫君所赞许，而后来却变成了罪过，其原因就是卫君心中的爱和憎起了变化。所以一个人被君主宠爱

的时候，他的智谋合乎君主的口味，君主就对他更加亲近。当他被君主厌恶的时候，他的过失与君主的厌恶心理相应，君主就对他更加疏远。因此游说谏诤的人必须事先仔细观察君主爱憎如何，然后再进言。

龙作为一种虫类，可以亲近它，骑它，但它的喉咙下倒生着尺把长的鳞，如果有人触动了它，就必定要丧命。君主也同样生有逆鳞，游说者能够不触犯君主的逆鳞，就差不多成功了。

有人把韩非的书传到秦国。秦王看了《孤愤》、《五蠹》等书，慨叹说：“唉，我要是能见到这个人，并与他交往，即使死了也不遗憾了。”李斯说：“这几卷书是韩非写的。”秦国因此加紧攻打韩国。韩王最初不任用韩非，等到形势危急，便派韩非出使秦国。秦王很高兴，尚未任用他时，李斯、姚贾妒忌韩非，就诋毁他说：“韩非是韩国的贵族子弟，现在大王要吞并诸侯，韩非最终还是要为韩国效力，而不会为秦国效力，这是人之常情。现在大

王不任用他，久留于秦，将来再放他回去，这是自己留下后患，不如加以罪名，依法处死他。”秦王认为有道理，就派人将韩非关押起来。李斯派人送毒药给韩非，让他自杀。韩非想要向秦王申诉，未能见到。秦王后来悔悟了，使人去赦免韩非，但是韩非已经死了。

申子、韩子都有著作流传到后世，不少学者都有他们的著作。我暗自悲伤韩非写了《说难》一文，自己却未能逃脱死路。

太史公说：老子看重道、虚无，听任事物自然变化，因此他写的书人们认为语义微妙难于理解。庄子推演老子关于道德的学说，放言高论，而要旨最终也归宗于自然之道。申子常常勉励自己，实践循名责实的理论。韩非以法律为准绳，判断事情，明察是非，到了极端便是惨急苛刻，残酷无情。申子、韩子的理论都源于“道德”学说，但老子原来的学说那是深远多了。

(师小平译)

# 史记卷六十四

## 司马穰苴列传第四

司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齐景公时，晋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齐师败绩。景公患之。晏婴乃荐田穰苴曰：“穰苴虽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众，武能威敌，愿君试之。”景公召穰苴，与语兵事，大说之，以为将军，将兵扞燕晋之师。穰苴曰：“臣素卑贱，君擢之間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权轻，愿得君之宠臣，国之所尊，以监军，乃可。”于是景公许之，使庄贾往。穰苴既辞，与庄贾约曰：“旦日日中会于军门。”穰苴先驰至军，立表下漏待贾。贾素骄贵，以为将己之军而已为监，不甚急；亲戚左右送之，留饮。日中而贾不至。穰苴则仆表决漏，入，行军勒兵，申明约束。约束即定，夕时，庄贾乃至。穰苴曰：“何后期为？”贾谢曰：“不佞大夫亲戚送之，故留。”穰苴曰：“将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军约束则忘其亲，援桴鼓之急则忘其身。今敌国深侵，邦内骚动，士卒暴露于境，君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悬于君，何谓相送乎！”召军正问曰：“军法期而后至者云何？”对曰：“当斩。”庄贾惧，使人驰报景公，请救。既往，未及反，于是遂斩庄贾以徇三军。三军之士皆振慄。久之，景公遣使者持节

赦贾，驰入军中。穰苴曰：“将在军，君令有所不受。”问军正曰：“驰三军法何？”正曰：“当斩。”使者大惧。穰苴曰：“君之使不可杀之。”乃斩其仆，车之左驸，马之左骖，以徇三军。遣使者还报，然后行。士卒次舍井灶饮食问疾医药，身自拊循之。悉取将军之资粮享士卒，身与士卒平分粮食，最比其羸弱者。三日而后勒兵，病者皆求行，争奋出为之赴战。晋师闻之，为罢去。燕师闻之，度水而解。于是追击之，遂取所亡封内故境而引兵归。未至国，释兵旅，解约束，誓盟而后入邑。景公与诸大夫郊迎，劳师成礼，然后反归寝。既见穰苴，尊为大司马。田氏日益尊于齐。

已而大夫鲍氏、高、国之属害之，谮于景公。景公退穰苴，苴发疾而死。田乞、田豹之徒由此怨高、国等。其后及田常杀简公，尽灭高子、国子之族。至常曾孙和，因自立为齐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诸侯朝齐。

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

太史公曰：余读《司马兵法》，闳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如其文

也，亦少褒矣。若夫穰苴，区区为小国行师，何暇及《司马兵法》之揖让乎？世既多《司马兵法》，以故不论，著穰苴之列传焉。

### 【译文】

司马穰苴是田完的后世子孙。齐景公时，晋国进犯阿和甄，燕国也入侵黄河南岸地，齐国军队大溃败。景公为此忧虑，晏婴因而推荐田穰苴说：“穰苴虽为田氏的庶出子孙，但他这个人，文德可使部下亲附，武略可使敌人畏惧，希望您能验试一下他。”景公召见穰苴，同他讨论军事，大加赞赏，任他为将军，率兵抵御燕晋两国的军队。穰苴说：“臣下出身卑贱，是您把我从民间提拔上来，地位放在大夫之上，士兵并未亲附，百姓也无信任，资望既浅，缺乏权威，希望得到您的宠臣、国内有威望的人来监察军队，只有这样才能办到。”于是景公答应了他的条件，派庄贾前往。穰苴告辞之后，与庄贾约定说：“明天正午在军门外相会。”第二天，穰苴先驰车到达军营，树立日表，打开滴漏，等待庄贾。庄贾一向傲慢自大，喜欢摆架子，认为率领自己的军队而由自己来当军监，不大着急。亲戚僚属为他送别，留下宴饮。直到正午庄贾仍未 来。穰苴便放倒日表，截断滴漏，先入“军门”，整顿军队，反复说明各项规定。规定既经确立，到了傍晚，庄贾才到。穰苴问：“为什么迟到？”庄贾道歉说：“本人因为大夫和亲戚相送，所以耽搁了。”穰苴说：“将领从接受任命之日起就不顾家庭，从亲临军营申明号令就不顾亲戚，从拿起鼓槌指挥作战就不顾个人安危。现在敌国深入我地，举国骚动，士兵暴露于境内，国君睡不安稳，食不香甜，百姓之命皆系于您一身，

还谈得上什么相送呢！”召军正来问：“按照军法，按期不到者应如何处置？”回答是：“应当斩首。”庄贾害怕了，派人驰车报告景公，请求救命。人走了，还没来得及返回，庄贾已被斩首示众于三军。三军士兵皆震惊战慄。过了好一会儿，景公派使者持节来赦免庄贾，车子闯入营垒之中。穰苴说：“将在军中，国君的命令可以不必完全照办。”问军正说：“闯入营垒依法当如何处置？”军正说：“应当斩首。”使者大惊失色。穰苴说：“国君的使者不可以杀。”便斩了驾车的驭手，砍断车子的左辅，杀死左边的马，示众于三军。派使者回报，然后开拔。士兵安营扎寨，打井砌灶，饮水吃饭，看病抓药，皆亲自过问，以示关怀。把将军的粮食全部拿来与士兵共享，本人与士兵平分粮食，标准最接近于身体瘦弱者。三天之后集合待发，病弱的人都要求前往，奋勇争先要去作战。晋国的军队听说，撤兵而去。燕国的军队听说，也渡河而溃散。于是乘胜追击，收复境内失去的国土率师而归。进入国都之前放下武器，解除规定，盟誓之后才敢进城。景公与众大夫迎之于郊，依礼慰劳军队完毕，然后才返回休息。见到穰苴之后，把他晋升为大司马。田氏从此在齐国日益显赫。

不久大夫鲍氏、高氏、国氏一伙陷害他，向景公进谗言。景公罢退穰苴，穰苴发病而死。田乞、田豹一伙从此怨恨高氏、国氏等。后来田常杀齐简公，全部灭掉高子、国子之族。到田常的曾孙和，便自立为齐威王，用兵作战，显示武力，极力仿效穰苴的兵法，当时诸侯都来朝见齐国。

齐威王命大夫们追论古代的《司马兵法》而把穰苴的兵法也附在里面，因此号

称《司马穰苴兵法》。

太史公说：我读《司马兵法》，内容宏大深远，即使夏、商、西周三代的征伐也未能穷尽其义，从文字上看，未免有点夸大。至于穰苴，仅仅是为小国行师用

兵，哪里赶得上《司马兵法》的讲求礼仪规定呢？世上流传的《司马兵法》既然很多，所以不复详论，只为穰苴写了传记。

(李零译)